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  
電話：7531896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81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（共1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40281613\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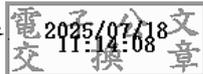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5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7/18



1140002763

有附件